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達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緝字第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達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
條欄第3行「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表」更正
為「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」；第4至5行
「勘查採證同意書」更正為「勘察採證同意書」外，其餘犯
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達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
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機車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
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參以本案機車遭竊後於3日內即
為員警尋回發還被害人施○○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
被告於偵查時自陳之經濟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
手段、所竊取之機車市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機車1輛，業經發還被害人等節，有失
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

被 告 林達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達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上午8時許前之某時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旁馬路，以自備之機車鑰匙竊取施○○所有而由其子施○○使用中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，隨即以該機車供己代步使用，並將該機車騎駛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放置，嗣

01 經警巡查發現(該機車已發還施○○)。

02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達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5 害人施○○警詢時證述被害情節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
06 事警察局鑑定書、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表、
07 刑案現場相片21張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勘
08 查採證同意書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檢察官 林 俊 良